##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无人 机集群编队展演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19



采 购 人: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无人机集群编队展演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4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19
- 2. 项目名称: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无人机集群编队展演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 采购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三年期的无人机集群编队展演及宣传服务, 预算金额 800 万/年,推动漯河文旅高质量发展,加快城市品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产业应用,宣传漯河历史文化,自然风光、城市风采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质量: 每场飞行图案按采购人需求设计, 每场飞行质量由采购人当场验收: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 合同履约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飞手须持有《AOPA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或《CAAC 民用无人机操作员执照》:
-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本公告发出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4月02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4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代理费用的收取
  - a. 收取方式: 由中标单位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 b. 收取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 16 号文件的规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文景路 4号

联系人: 尚女士

联系方式: 0395-2390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3 号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95-7190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395-71908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1. 1. 2	采购人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文景路 4 号
1. 1. 2	<b>大烟人</b>	联系人: 尚女士
		联系方式: 0395-2390995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3 号
1.1.3	<b>大州八里机构</b>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95-7190869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无人机集群编队展演及宣传服务采购 项目
1. 1.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采购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三年期的无人机集群编队展演及宣传服务,预算金额 800 万/年,推动漯河文旅高质量发展,加快城市品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产业应用,宣传漯河历史文化,自然风光、城市风采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3. 2	服务期限	三年
1. 3. 3	服务质量	每场飞行图案按采购人需求设计,每场飞行质量由采购人当场验收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I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 10.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在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 2.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4年4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按照采购 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4. 2.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 2	开标程序	<ul> <li>(1)宣布会议纪律</li> <li>(2)公布供应商名称</li> <li>(3)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li> <li>(4)公布唱标信息</li> <li>(5)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li> <li>(6)开标结束</li> </ul>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 2.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1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	限价			

最高限价: 24000000 元,投标单位自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 10.2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 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0.3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家数不足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10.7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无人机展演项目。

####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门 户 网 站 (https://ggzy. ds.j. luohe. gov. 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 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1.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 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3 供应商在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其其投标文件无效。
-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无效。

- 2.6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其投标文件无效。
  - 2.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 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 1.3.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采购项目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次采购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 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 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

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 3.3.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 3.4.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4.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伴随的服务分项。
- 3.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 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 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 3.4.7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 3.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

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3.7.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 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dsj.luohe.gov.cn/)",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

作人员参加。

-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 应 当 在 招 标 文 件 确 定 的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 登 录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
- 5.1.3 不 见 面 服 务 的 具 体 操 作 流 程 登 陆 漯 河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s://ggzy.dsj.luohe.gov.cn/) "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查看。
-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2 资格审查

-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
-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 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 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6.4 保密原则

- 6.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4.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 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4.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中标与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7.2.1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2.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7.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投标文件及在投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重新招标和招标变更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家数不足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招标变更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

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 9.5.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9.5.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 9.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9.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

提出。

- 9.5.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9.5.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9.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无人机驾驶员合	拟派项目飞手须持有《AOPA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或		
		格证	《CAAC 民用无人机操作员执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		
		选口 / 由化 <b>1 </b>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区别	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 1. 1		定 定	2023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2.1.1	标准	<b>上</b>	证明材料);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本公告发出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法律、行政法规规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		
		定的其他条件	询范围 (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所有规定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			
	符合性	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2. 1. 2	评审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准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政策扶持		管理办法》以及财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购项目给予 10%—2 审。本项目价格扣照 2. 根据《财政政等(2014)68 号)的 生产建设兵团)出身 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国 策的通明的采购对政的 其委托明函》(真实性型 其委托明函》,以政等(2014)的,接受社会制 以政等(2014)的,以政等(2014)的,以政等(2014)的,以政等(2014)的,以政等(2014)。 以政等(2014)的,以政等(2014)的,以政等(2014)的,以政等(2014)的,以政等(2014)的,以政策(	对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22]19 号文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 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余比例为10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是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 不得重复享受。		
9	. 2. 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15</u>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 4• 1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人物人或用作人也不过效。 明建日或时之加至人口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投标报		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
2. 2. 2	价评分	   投标报价(15 分)	格的供应商。
(1)	标准 (15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19 %)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详见"政策扶
			持"。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应包含对项目的理解、实施步骤、实施
			周期、保障措施、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
		技	   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强能极大程度满足采购
			人需求的得 15 分:
	术		7
	部 分 评	评 方案 (15 分)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较能
2. 2. 2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
	标 准		求的得5分;
	70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项目理解程度不合理、不能满足采
	分		购人需求的得3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企业机构 设置人员分工及	企业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
			应的管理制度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5分)	

		企业机构设置相对合理、人员分工相对明确、各个机构设
		环节基本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 3 分
		企业机构设置不太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各个环节未设
		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1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AOPA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
	(20分)	证》,负责过至少2项同类项目,经验丰富,得5分;
		拟投入本项目飞手需具有拟派项目飞手须持有《AOPA 民用
		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或《CAAC 民用无人机操作员执照》,
		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拟投入本项目2名以上艺术设计师的得3分;
		(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有效的 AOPA 或 CAAC 证书)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无人机数量充足、型号新颖、设备状况良好,
	(10 %)	安全性高;
		设备、工具投放方案响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10分;
		设备、工具投放方案可行,有较强的项目匹配度的得6分;
		有设备、工具投放方案,但对需求理解一般。得4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	针对本项目提供每次展演时间,服务机群,服务人员等详
	划 (5分)	细描述;
		项目进度计划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项目进度计划可行,有较强的项目匹配度的得3分;
		有项目进度计划,但对需求理解一般的得1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8 分)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

		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
		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
		配备齐全,得8分;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
		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
		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5分;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
		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内容缺少多项的,得 1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7	对项目本地环境了解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制定完
	ガ <sup>)</sup> 	善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针对无人机展演中可能发生的
		突发状况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应急的方法、解决方案;
		应急保障措施严谨、可行、有效性强的得7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为严谨、可行性、有效性较强的得4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够详尽,可行性、有效性一般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自 2021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
		接过的同类无人机表演服务项目:
		①500 架(含)-800 架(不含)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的,
商务部	分评分 标准 企业业绩(10分)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
分评分 标准 (15 分)		②800架(含)-1000架(不含)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的,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
		③1000架(含)-1500架以上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的,每
		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
		本项满分为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评分 标准	商务部 分评分 标准  企业业绩 (10 分)

	企业实力(5分)	供应商所使用的设备具有国家公安部检测的相关文件证明的得5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在对有效供应商技术标、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前,首先对

有效供应商的投标内容进行基础数据分析与整理,未通过评委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对 其进行技术标、报价标、商务标评审。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采购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供应商得分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 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一

#### 废标条件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格式未响应采购文件的
- 2.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2.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 2.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1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1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米购人可根据》	长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花龙双帆
	-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潔河市沙灃河建设这	<u> 运行保障中心无人机集群编队展演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u>
甲方:	潔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项目名称: 潔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无人机集群编队展演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u>漯河市沙漕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无人机集群编队展演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u>(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u>漯河市</u>(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u> </u>	<u></u>	딞	金额
•		[HJ	<b>小份</b>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行 四 玉 微 ハ ( 入 与 丿 <b>:</b>	Л. (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无人机集群编队展演服务。
- 2. .....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longrightarrow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1 // U 1/1X // 1/1U X 77

1.	c

. . . . .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0

. . . . . .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止。

#### 五、付款方式

按第 \_\_\_\_\_种方式支付。

-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内付款。
-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 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
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2)		0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七、	保密	
1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 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 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_\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月日

签定日期: 年月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1、项目说明:

打造无人机产业以及漯河文旅发展新生态,促进无人机表演与漯河本土文化深入融合。 无人机表演要特色化、漯河化,表演内容要深挖漯河本土文化元素 ,如 : 贾湖文化 、 许慎文化 、 商埠文化 、 食品文化等, 采用现代科技手段与漯河传统文化紧密融合的思路,融通多元文化形态,由财政每年出资800 万元,以政府采购服务形式, 由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负责实施,使无人机表演常态化,落地漯河沙澧河景区,确保每周六定时定点演出,每年飞行场次不低于80 场,每场飞行无人机不低于1000 架,每场飞行费用 1 0 万 元。 此合作暂定 3 年。 重要节目融合节日习俗进行特色化表演,打造"只有漯河"的特色化无人机创新演绎,以此来讲好漯河故事,更好地宣传漯河文化。大力推进沙澧河文化风光带与无人机表演的深度融合。 无人机表演突破了空问上的限制,与沙澧河文化风光带优化提升后的"十里灯廊,百里灯河"静态灯景、国潮表演、花船巡游等有机串联、动静结合,丰富了市民游客的观赏体验。 除此之外,景区发展可以更多地融入创意性的概念,在沙澧河周边设置特定区域,进行企业宣传、靓景打造、举办专题展等;融合景区内设立的文创集市、 节目表演、特色小吃,使得市民游客有吃、有住、有体验。水陆空一体量身打造 "只有漯河" 的特色化无人机创新演绎,倾力打造出彩中原、出圈全国的文旅创新地标。

#### 2、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采购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三年期的无人机集群编队展演及宣传服务,预算金额 800 万/年,推动漯河文旅高质量发展,加快城市品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产业应用,宣传漯河历史文化,自然风光、城市风采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质量: 每场飞行图案按采购人需求设计, 每场飞行质量由采购人当场验收;

#### 3、技术要求:

- 3.1 确保每周六定时定点演出,重大节日融合节日习俗进行特色化表演,每年飞行场次不低于80场,每场飞行无人机不低于1000架,单场表演时长不低于10分钟。
  - 3.2 飞行空域申请: 飞行表演空域报备申请执行公司负责。
  - 3.3 剧本创意设计要求: 飞行前提供创意策划设计、3D 仿真建模、点阵光效一套。
  - 3.4 场地勘测要求:飞行前应进行场地测量、地干扰、电磁干扰排查。

- 3.5 项目流程设计应具备整体性、关联性,不可风格迥异,主题模糊。
- 3.6 项目人员物料配备需与实际匹配,不可擅自减少,且与场地匹配。场地实际尺寸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现场进行勘场(包含长宽高尺寸及面积),采购人对所提供的参考图纸和数据不承担责任。
  - 3.7项目需考虑无人机表演落地的可行性,不造成区域内的拥堵及安全隐患。
- 3.8 表演内容满足宣传需求。具有创意性、新颖易宣传、可实施性;具有视觉冲击力,吸引游客拍照分享等。
- 3.9 项目需提供无人机表演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初稿、设计定稿、场地确认、空域报备、设计编程、音乐配备、表演彩排、人员安排、表演及撤场等)。
  - 3.10 提供本方案中所有使用无人机的数量、型号及使用年限。
  - 3.11 表演内容需结合现场的节目和活动、音乐进行编排。
- 3.12 动态画面、3D 立体画面为佳,图案之间的变化环节要有设计并在方案中呈现,图案之间变化需有内在逻辑。
  - 3.13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指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深化设计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ガハ早	1人1小人1十份人

	(项目名称)
--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函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本
服务,服务质量达到。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
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	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	改、撤销投标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如我方成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	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的	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	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	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保证	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 冻结、
破产状态。	
7(其他补	<b>补充说明</b> )。
供应商: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午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	ī商 <b>:</b>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E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	生质:							
地	址:							
成立即	寸间:			月	日			
经营期	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何	弋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商:			_(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		(签字	<b>Z</b> 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好	<b>心</b>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付	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Ä	去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	
			年	月日

### 五、承诺函

###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 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 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		_,采购项目编号:		)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 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
或现金,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	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和责任由我公司	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	计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人	民币大写):	小写: Y	元		
投标报价	介(人民币大写):	小写: Y	元		

-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 3.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二)资格性审查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信用承诺 函格式详 见附件 1): 附件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建承诺事项的其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成其能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日日

注: 1. 供应商须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以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为准)

#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以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为准)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

#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				
4	服务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	_行业;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_	万元,赞	8产总额	i为	_万
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监狱企业证明

####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u>(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u>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	商:			_ (盖	単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	<b>文委托代</b>	理丿	<b>\:</b>		_ (盖章或签字	)
$\exists$	期:	年	月	$\exists$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